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1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沛晴

張淑媚

被告 景隆精機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俊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於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3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嗣變更法定代理人，現法定代理人為李嘉祥，此有財政部民國114年4月7日台財庫字第11403639970號函暨原告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5頁至99頁），李嘉祥並於114年4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3頁至94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景隆精機有限公司於105年3月4日邀同被告
02 林俊耀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
03 （下稱系爭借款），原約定借款期間為105年3月8日起至106
04 年3月8日止，借款期間為6個月，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
05 一次清償。後被告於106年9月28日、107年9月11日、108年
06 月30日、109年9月16日、110年9月8日、111年9月1日、112
07 年8月30日、113年5月30日皆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08 而使被告展延到期日等，最終借款條件變更為：借款期間為
09 106年3月3日至114年4月3日止，按月繳息，並自113年4月3
10 日至114年4月3日，每月固定還本金3萬元，剩餘本金屆期清
11 償。利率計付方式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12 年率1.42%計息（現為3.315%）。並依合約記載，借款到期
13 或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
14 願依約定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15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照約
16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17 金。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14年2月，且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支
18 票遭拒絕往來處分，依契約規定支票遭拒絕往來時，無待原
19 告通知、催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應立即清償全部借
20 款，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則以：利息、違約金不應這麼高，一直以來是1年1約，
23 今年原告不跟我談，被告有意願分期支付等語，資為抗辯，
2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
27 貸款契約影本各1份、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影本8份、授信約定
28 書影本2份、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紙、電腦連線查詢單
29 1紙、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清冊、撥還款明細表查
30 詢單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7頁），經核與其所述均相
31 符合，且被告亦不爭執本金為462萬元及支票遭拒絕往來之

事實（見本院卷第106頁），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經查，被告景隆精機有限公司既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且未依約按期繳付本息，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426萬元及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依據上開借據、貸款契約及授信約定書內容（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第53至60頁），可知被告林俊耀為被告景隆精機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其依約自應與景被告隆精機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本件主張，自屬有據，應為可採。

(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至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需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而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

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依約請求之違約金為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而本件借款利率依原告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42%計息，為3.315%，則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係按年利率0.3315%、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年利率0.663%計付，加計本件借款利率，並未逾越民法就約定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利率16%之限制（民法第205條規定參照），亦未逾越銀行法第47條之1，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或信用卡循環信用之最高上限利率年利率15%之規定，是依一般客觀事實及社會經濟狀況，尚難認有顯失公平之過高情事。況本件被告主張利息、違約金過高云云，其並無提出其他事證以供本院參酌，自無可採。

(四)至被告另辯以原告今年不與被告更新契據條款等語，惟系爭借款既至清償期，被告自應依約返還，原告並不負須給予寬限或更新、延長借款期間之義務，被告所辯，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童淑芬